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因公司 2022 年年报制作和校对相关工作晚于预期,无法按照原计划披露 2022 年报告,公司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结合距离法定期限日期,公司存在极高可能性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如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第一款第四项有关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的退市风险。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胡付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称:"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需依法在2023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22年度报告等相关定期报告。作为新任独董、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2023年4月24日正式聘任),高度重视2022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和审计工作,及时了解工作进展,充分认识到目前公司一系列重大问题,并积极推动消除影响。据了解,公司年度报告已于4月23日完成编制,于4月25日获取定稿的审计报告,已完全具备召开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等议案的条件。根据公司预约的年报披露日期(4月26日),公司董事长应在4月25日之前召集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等议案。但公司董事长和实控人一致拒绝按期召开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等议案。鉴于本人已充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然无法实现依法披露年度报告的目的,本人正式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委员的职务。"

胡付国先生因上述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由于胡付国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行业专家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胡付国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胡付国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胡付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